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且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78,5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8.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66,97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02,384,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虧損為人民幣5.32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65分)。
-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78,562	218,879
銷售成本		<u>(145,786)</u>	<u>(230,567)</u>
毛利/(毛虧)		32,776	(11,68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4	(12,818)	(5,0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39)	(10,721)
行政開支		(67,899)	(60,961)
財務費用	6(c)	<u>(9,171)</u>	<u>(10,925)</u>
除稅前虧損	6	(66,351)	(99,307)
所得稅開支	7	<u>(620)</u>	<u>(3,077)</u>
本年度虧損		<u><u>(66,971)</u></u>	<u><u>(102,384)</u></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219)	(101,002)
非控股權益		<u>3,248</u>	<u>(1,382)</u>
		<u><u>(66,971)</u></u>	<u><u>(102,384)</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u>5.32分</u></u>	<u><u>7.65分</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66,971)</u>	<u>(102,38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7,540)</u>	<u>11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84,511)</u>	<u>(102,268)</u>
下列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7,759)	(100,886)
非控股權益	<u>3,248</u>	<u>(1,382)</u>
	<u>(84,511)</u>	<u>(102,2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664,994	728,717
預付土地租金		34,249	35,074
訂金及預付款項		26,347	26,347
		<u>725,590</u>	<u>790,13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871	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0
存貨		1,492	8,1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1,378	100,285
可收回稅項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72	20,534
		<u>94,313</u>	<u>131,9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8,151	382,9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280	40,080
融資租賃承擔		21,912	19,933
撥備		10,963	8,658
應付稅項		4,924	6,574
		<u>463,230</u>	<u>458,172</u>
流動負債淨值		<u>(368,917)</u>	<u>(326,1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673</u>	<u>463,963</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849	25,626
可換股債券	9,543	8,316
遞延稅項負債	9,656	11,885
	<u>23,048</u>	<u>45,827</u>
資產淨值	<u>333,625</u>	<u>418,1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10	10,910
儲備	333,578	421,337
	<u>344,488</u>	432,24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344,488	432,247
非控股權益	<u>(10,863)</u>	<u>(14,111)</u>
總權益	<u>333,625</u>	<u>418,1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換算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可換股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10,910	131,082	8,273	(5,528)	584,838	30,849	8,652	(235,943)	533,133	(12,729)	520,40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1,002)	(101,002)	(1,382)	(102,3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16	-	-	-	-	116	-	11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16	-	-	-	(101,002)	(100,886)	(1,382)	(102,26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910</u>	<u>131,082</u>	<u>8,273</u>	<u>(5,412)</u>	<u>584,838</u>	<u>30,849</u>	<u>8,652</u>	<u>(336,945)</u>	<u>432,247</u>	<u>(14,111)</u>	<u>418,13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0,910	131,082	8,273	(5,412)	584,838	30,849	8,652	(336,945)	432,247	(14,111)	418,13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8,024)	(68,024)	3,248	(64,776)
撤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2,195)	(2,195)	-	(2,1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7,540)	-	-	-	-	(17,540)	-	(17,54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7,540)	-	-	-	(70,219)	(87,759)	3,248	(84,51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910</u>	<u>131,082</u>	<u>8,273</u>	<u>(22,952)</u>	<u>584,838</u>	<u>30,849</u>	<u>8,652</u>	<u>(407,164)</u>	<u>344,488</u>	<u>(10,863)</u>	<u>333,625</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66,97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68,917,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其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儘管如此, 基於以下因素,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1)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王先生」)確認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以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及能夠償付在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
- (2)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日後營運可能產生現金流量;
- (3) 就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35,000,000元之款項(約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結餘之91%), 本集團兩大氣體供應商已協定本集團應付之款項將根據還款安排按月予以支付;
- (4) 就附註11所載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之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4,000,000元之款項, 本集團若干建築供應商已協定並不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償還彼等到期款項;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0元之款項, 貸款人已協定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6) 透過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集資; 及

(7) 與若干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如需)。

倘上述措施能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煤層氣銷售	35,684	146,951
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	7,263	10,013
管道天然氣銷售(包括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135,615	61,915
	<u>178,562</u>	<u>218,879</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	85
外匯收益淨額	-	72
租金收入	303	148
可抵扣增值稅	4,003	-
雜項收入	603	424
	4,941	729
其他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406	(2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32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080)	(5,51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561)	-
撇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2,195)	-
	(12,818)	(5,012)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而釐定。鑑於本集團的所有活動均視為主要依賴於在中國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天然氣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人從整體上來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呈報、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統一資料而評核已識別的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分部業績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	210
中國	<u>178,562</u>	<u>218,879</u>	<u>725,590</u>	<u>789,928</u>
	<u>178,562</u>	<u>218,879</u>	<u>725,590</u>	<u>790,138</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之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7,338	-
客戶B	26,852	-
客戶C	-	31,047
客戶D	-	26,419
客戶E	-	25,354
	<u>64,190</u>	<u>82,82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658	26,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61	4,162
總員工成本*	28,819	30,728
<p>* 金額不包括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000元)。</p>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之成本	81,216	132,301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2,033	1,716
—非核數服務	—	1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805	80,08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17	8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428	8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317	579
(c)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4,043	3,62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887	1,504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3,241	5,79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開支總額	9,171	10,925

7.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738	4,76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2,118)	(1,692)
所得稅開支	<u>620</u>	<u>3,077</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的中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5.32分(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7.65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0,2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002,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319,484,000股(二零一六年：1,319,484,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0,2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002,000元)計算得出，而用於計算之分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來自行使及轉換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6,742	675	169,328	619,480	318	2,654	36,400	144,769	1,130,366
添置	1,152	930	-	1,302	-	311	3,118	3,146	9,959
從在建工程轉出	-	-	9,337	-	-	-	-	(9,337)	-
出售	-	-	-	-	-	-	(3,479)	-	(3,479)
匯兌調整	-	47	-	-	2	7	110	-	16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157,894</u>	<u>1,652</u>	<u>178,665</u>	<u>620,782</u>	<u>320</u>	<u>2,972</u>	<u>36,149</u>	<u>138,578</u>	<u>1,137,012</u>
添置	-	-	-	224	-	27	58	22,781	23,090
出售	-	-	-	-	-	-	(5,764)	-	(5,764)
撤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	-	-	-	-	(5)	-	-	-	(5)
匯兌調整	-	(51)	-	-	(3)	(8)	(127)	-	(18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894</u>	<u>1,601</u>	<u>178,665</u>	<u>621,006</u>	<u>312</u>	<u>2,991</u>	<u>30,316</u>	<u>161,359</u>	<u>1,154,14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711	675	29,954	181,976	271	2,143	23,661	7,294	329,685
本年度支出	8,048	258	9,454	57,387	21	225	4,687	-	80,080
出售撥回	-	-	-	-	-	-	(1,610)	-	(1,610)
匯兌調整	-	47	-	-	2	7	84	-	14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91,759</u>	<u>980</u>	<u>39,408</u>	<u>239,363</u>	<u>294</u>	<u>2,375</u>	<u>26,822</u>	<u>7,294</u>	<u>408,295</u>
本年度支出	8,062	310	10,574	55,270	10	161	3,418	-	77,805
減值	-	-	-	4,408	-	40	-	3,881	8,329
出售撥回	-	-	-	-	-	-	(5,092)	-	(5,092)
撤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	-	-	-	-	(4)	-	-	-	(4)
匯兌調整	-	(51)	-	-	(3)	(8)	(121)	-	(18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821</u>	<u>1,239</u>	<u>49,982</u>	<u>299,041</u>	<u>297</u>	<u>2,568</u>	<u>25,027</u>	<u>11,175</u>	<u>489,15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8,073</u></u>	<u><u>362</u></u>	<u><u>128,683</u></u>	<u><u>321,965</u></u>	<u><u>15</u></u>	<u><u>423</u></u>	<u><u>5,289</u></u>	<u><u>150,184</u></u>	<u><u>664,994</u></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6,135</u></u>	<u><u>672</u></u>	<u><u>139,257</u></u>	<u><u>381,419</u></u>	<u><u>26</u></u>	<u><u>597</u></u>	<u><u>9,327</u></u>	<u><u>131,284</u></u>	<u><u>728,717</u></u>

附註：

- (i) 持作自用之樓宇位處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 (ii) 本集團之管道位於中國。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之樓宇以及機器及機械之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3,210,000元(減值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7,301,000元(減值前))及人民幣66,220,000元(減值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6,721,000元(減值前))已獲抵押。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6,220,000元(減值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6,721,000元(減值前))乃計入機器及機械，另約人民幣4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1,000元)計入運輸工具及汽車。

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附屬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價值所採用的稅前貼現年率介乎24%至27%(二零一六年：年率介乎22%至29%)。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與去年相同。因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然而，由於日久損耗，已就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3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107	20,796
減：呆賬撥備	(13,609)	(13,257)
	<u>5,498</u>	<u>7,539</u>
其他應收款項	12,840	22,3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813	3,730
	<u>16,653</u>	<u>26,058</u>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151	33,597
向供應商墊款	4,848	1,840
與建設開支有關之預付款項	42,473	49,248
其他預付款項	7,920	9,904
可抵扣增值稅	3,986	5,696
	<u>76,978</u>	<u>100,285</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221	6,271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	428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	-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1,030	-
12個月後	1,247	840
	<u>5,498</u>	<u>7,53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可按每個個案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8,593	160,236
應付董事款項	10,171	13,73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0,797	6,4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62	31,03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164,269	159,61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62,792	371,082
向客戶收取訂金	13,028	10,01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331	1,826
	<u>378,151</u>	<u>382,927</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935	3,29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06	44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214	-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264	155,688
12個月後	135,074	807
	<u>148,593</u>	<u>160,236</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之基礎

比較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之基準，且並非由我們審核。由於其審核範圍限制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基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前任核數師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拒絕表示意見之審核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前核數師報告。

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產生後續影響。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附註1(b)，其中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66,971,000元，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8,917,000元。誠如附註1(b)所述，該等事項或狀況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可能存在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78,5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8.42%。本集團自2017年2月起停止了山西沁水順泰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下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0,21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01,002,000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乃由於由二零一六年的毛損人民幣11,688,000元扭虧為盈至二零一七年的毛利人民幣32,776,000元。有關減少原因如下：

- (i) 二零一六年，毛損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售價下跌，而天然氣供應短缺導致單位成本上漲，故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暫停液化天然氣工廠的營運。與之相反，我們井口生產的天然氣直接通過管道售予客戶，削減了液化加工的成本，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毛利人民幣32,776,000元；
- (ii) 除為數約人民幣14,900,000元之折舊會於二零一七年錄為行政開支外，由於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工廠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暫停生產，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人民幣60,961,000元降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2,999,000元(不包括折舊)。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成功推行成本節約計劃所致；及
- (iii)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從人民幣5,012,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2,81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金額人民幣6,080,000元及人民幣8,329,000元的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資源及儲量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惠陽新能源」)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若干煤層氣資產擁有權益。陽城地區位於中國山西省，面積約96平方公里。陽城天然氣區塊主要開發3號和15號煤層。該等煤層氣資產位於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多個煤礦區域內。惠陽新能源為一間合營企業，其60%股本權益由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若干煤層氣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變化於下文載列：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	2,724	2,724
已證實(1P)淨儲量	1,419	35
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	1,869	277
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	2,282	2,05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層氣資產儲量評估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委聘獨立美國持牌天然氣儲量工程師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對煤層氣資產儲量的評估結果。

由於氣田區塊得到本公司的持續發展，產氣井口數量及範圍比二零一二年相對地提高，這促使本公司能夠搜集更多煤層氣資產的數據，藉此對煤層氣資產作出更準確的評估。所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聘請中國境內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對「惠陽新能源」的若干煤層氣資產作出以上對於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和已證實(1P)淨儲量的評估，而評估的定義及指引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定義及指引大致相同。根據評估的結果，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評估大致沒有變動。根據本集團技術部門以目前開發井口成本計算，預計每一口井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40萬元，主要包括道路維修費用約人民幣9萬元、鑽井費用約人民幣86萬元、測試井口費用約人民幣4萬元及設備材料費用約人民幣41萬元。

天然氣儲量乃按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英尺(BCF)表示。上表所載的儲量僅為估計之數，不應當作實際數量。已證實儲量為透過分析工程及地質數據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性採收而加以估計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可採收機會依次低於已證實儲量的額外儲量。儲量估計可能因市況、未來營運、監管變動或實際儲層情況而增加或減少。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了274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225口，比二零一六年沒有增加井口數目。主要由於本公司使用了部份資金及致力於穩定及提高生產井產量，以致某程度上減慢了新井的建設。現有的可出氣井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約為每天800立方米。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系統並無重大變動及員工結構及銷售策略基本維持一致。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銷售價格於傳統高峰期並未如往年般大幅上升，相反，銷售價格呈下調的勢頭，某程度上影響銷售表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3,625,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8,572,000元。本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23.97%(二零一六年：21.74%)。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本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集資)，本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76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98名及工程和客服人員223名；行政管理人員121名及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34名。於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損益賬確認約人民幣28,81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728,000元)。酬金及薪酬組合及本集團股息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及培訓。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附屬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價值所採用的稅前貼現年率介乎24%至27%（二零一六年：年率介乎22%至29%）。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與去年相同。因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然而，由於日久損耗，已就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23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景

本公司之上游業務正穩定提升及井口建設及出氣量亦不斷提升。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對若干舊井作出技術升級以改善產能及產量，為本公司長期表現打下穩固基礎。然而未加工天然氣供應短缺問題一直困擾本集團，上游業務之每日出氣量不足以完全釋放液化工廠每日500,000立方米的產能。本集團有見及此，於2017年開始自組研發煤製天然氣項目，更引入中國科學院過程研究所在技術上作指導。截至本公佈日，煤製天然氣實驗大致完成，本集團預計於2018年6月開始試產第一階段日產200,000立方米煤製天然氣，更計劃於2018年年末

增加日產量至800,000立方米。隨著上游井口及出氣量的數目穩定增加，及煤製天然氣的開發成功，加上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回穩並呈上漲勢頭，所以，本集團將計劃於2018年重新起動液化天然氣業務，由於本集團的未加工天然氣供應將進一步鞏固及本集團垂直一體化業務的協同優勢將展現，而液化工廠的產能將完全釋放。2018年，井口自產天然氣和自產煤制天然氣的穩定供應，本集團將逐漸減少受外來因素影響，而本集團營運中不能控制的風險亦將會減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底，天然氣勘探業務的每日產量將超越200,000立方米，而自產煤製天然氣的每日產量約800,000立方米。

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預期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本公司管理層將全力克服困難，致力為本公司利潤率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另外，本集團自2016年初即開始了液化A級空氣的研發。但由於遇到液化A級空氣氮氧比例不穩定的組份問題，所以在2017年，液化A級空氣仍未推出市場。2018年，本集團會繼續研發液化A級空氣，並盡快尋求突破，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盈利增長點。

有關保留意見之討論

由於前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表示意見之審核意見，故對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比較數字提出保留意見。對上述有關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相關披露產生後續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後，本集團對該問題之意見是，該等比較數字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對今後年度亦無任何財務影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

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 (附註1)	1.3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70,588,254 (附註2)	35.66%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4,750 (附註3)	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470,588,254股股份之好倉中，王忠勝先生以下列形式擁有權益：(i)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ii)實益擁有人，擁有376,121,483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i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轉換為94,142,021股換股股份。
3. 付壽剛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益，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趙馨女士(附註)	488,706,754	配偶之權益	37.0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最高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其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以認購258,300,000股普通股。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無根據其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於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於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於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註銷/ 失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之每股 行使價
<i>執行董事</i>									
王忠勝先生	324,750	-	-	-	324,750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3.81
付壽剛先生	324,750	-	-	-	324,750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3.81
	<u>649,500</u>	<u>-</u>	<u>-</u>	<u>-</u>	<u>649,500</u>				
僱員	5,486,976	-	-	-	5,486,976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3.81
顧問	25,982,598	-	-	-	25,982,598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3.81
	<u>32,119,074</u>	<u>-</u>	<u>-</u>	<u>-</u>	<u>32,119,074</u>				

附註：

(i) 於本年度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215,220,000	即時歸屬	10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43,080,000	授出日期之首個及第二個 週年日每次一半	10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3.81	32,119,074
年內已授出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3.81	32,119,0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81	32,119,0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81港元，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3.4年。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之面值，前提為倘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而完整的一仙。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32,119,074股股份的仍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可轉換為94,142,021股換股股份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所採納之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考慮前，先行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之和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劉振邦先生(主席)所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彼等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和信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馮三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退任前，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馮三利先生。王忠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于馮先生退任後，王忠勝先生繼

續擔任主席，而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其他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定期開會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的主要事項。董事會認為現時該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並相信該結構能使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與執行決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將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成就實施上述政策設定之目標之進度納入作為其職責之一。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有遵守該規定交易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確認彼等獨立身份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就本公佈而言並僅作說明用途，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0.83284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中國，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劉振邦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